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至 Neutron Private Equity Fund Limited (「**NPE**」)；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投資至 Neutron Property Fund Limited (「**NPF**」)。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分別獲NPE及NPF告知，因應其業務方向，其董事分別根據NPE及NPF之相關章程文件，已決議向其股東作出部分現金及部分實物分派，並會於其後清盤公司(統稱「**分派事項**」)。

誠如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至NPE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NPE的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於主要投資至房地產及相關投資的一項或以上集體投資計劃，以實現中長期資本升值。NPE的投資選擇及日常管理監督均由其投資管理人尚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ther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尚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RIC Neutr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尚金資產**」)負責。

誠如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至NPF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NPF的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其絕大部分可供投資資產於，主要在美國，其次在新加坡及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成員的國家之住宅、工業、零售、商業房地產及相關投資，以實現中長期資本升值。NPF的投資選擇及日常管理監督均由尚金資產(作為其投資管理人)負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透過其不同全資附屬公司)為NPE及NPF的不可贖回、無投票權參與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誠如上文所披露，分派事項包括現金、NPE及NPF現時擁有於投資實體的股權及NPE現時擁有的貸款資產。分派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

分派事項後，其股權分派予本集團的投資實體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視乎情況而定)投資至NPE及NPF以來，NPE及NPF的相關資產價值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本集團總資產反映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因此，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可能導致的任何重新分類，並不預期分派事項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